

这6个同事的“创业”方式太出格

# 组装灯“贴标”赚外快，被判缓刑还要赔钱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盛娇佳

## 严格审查精准定性

“感谢检察机关的辛苦办案，不仅保住了企业的口碑，还让企业迅速拿到赔偿金。”近日，某知名灯具企业负责人特地从外地赶来，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困扰企业的商标侵权案得到顺利解决。

2023年8月，该灯具企业接到常州经济开发区一名消费者的投诉电话，称其在网店购买的灯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同意消费者退货后，企业将回收的灯具进行鉴定，发现该灯具竟是假冒贴标产品，企业遂向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报案。根据网店信息，警方顺藤摸瓜，一举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后经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6人均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刑。

## 6名同事“贴标”赚外快

杨某某是个副业达人，除了有一份稳定收入的工作外，同事们都知道他的另一重身份——网店老板。

2022年，杨某某称自己要进军灯具市场，他的两位同事方某某、顾某某听说此事，愿意跟着杨某某一同创业，赚点外快。2022年11月，三人便分别出资10万元，开张新店，开始代销品牌成品灯。

然而网店生意并不尽如人意，直到2023年3月，网店仍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扭亏为盈，杨某某等人便决定批发“三无”白板灯回来“贴标”，降低成本，提高盈利。卖了一段时间后，三名合伙人发现这样做不仅安然无事，还给店铺带来了盈利，便更加放心大胆了起来。

此后，杨某某的另外3名同事朱某某、章某某、史某也加入“赚外快”的队伍，共计提供资金45万元。杨某某分别为他们开设3家网店，用于销售其加工的灯具，并主动提出帮助他们运营网店，每家店铺收取5%的运营费。

有了资金和“贴标”经验，杨某某和其他两名创始人觉得不如自己开拓产业链，租用场地、聘请工人，以更低的价格买零件回来组装，并通过“贴标”大牌卖出好价钱。在高回报的诱惑下，其他三名同事也被说服，一同参与生产销售。

就这样，同事六人团抱着侥幸心理在网店销售贴标灯具，但“好景”不长，2023年10月，生产基地被警方查封，6人全部落网。

2024年4月29日，常州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将6名嫌疑人移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杨某某为首的3名创始人被定性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而后加入的3名同事则被定性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审查过程中，该院提审犯罪嫌疑人，听取其供述，发现后加入的3人都实际参与过灯具组装生产，主观明知投资去向。通过公安机关扣押的台账，该院审查账目流水，夯实证据，认定该3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自己网店销售灯具的生产、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既参与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则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因此，该院最终决定变更公安对后入股3人的行为定性，将涉案6人全部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但根据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后入股的3人被定为从犯。

经审查认定，2023年4月至10月，该6家网店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为人民币368万余元。

## 检察护企追赃挽损

注册商标是企业重要资产。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是检察机关保护企业最直接的途径之一。该院受案后，一方面向被侵权企业制发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支持企业提出民事诉讼，索要侵权赔偿。另一方面，该院通过释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详细阐明了民事赔偿获得谅解是刑事量刑中的重要从轻情节，引导6名犯罪嫌疑人赔偿企业损失。

最终，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的方式提起诉讼，2024年10月17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法院就该案民事诉讼部分达成调解，杨某某等6人主动退赔被害企业经济损失90万元，成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的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同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杨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不等，且均适用缓刑。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打好检察‘组合拳’，要严惩侵权人，提升违法者犯罪成本，更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企业权益，服务企业发展。”承办检察官姜海燕在结案后表示。

这2个金融人的创业太“胆大”

## 没有资质私自放贷，而且还放高利贷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夏丹

成立贷款机构，不仅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合法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还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在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私自放贷属于非法放贷。记者从武进区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查办了一起非法放贷案件，涉案的谢某、何某二人，在未取得放贷资质的情况下，私自放贷，其中还有部分为高利贷。近日，检察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谢某、何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分别并处罚金五百万元、四百万元。

谢某与何某二人在金融行业从业多年，陆续做过理财产品推销、银行贷款中介等工作。工作期间，二人接触了不少无法从银行顺利办理贷款的客户，利用自己手头可供周转的流动资金，谢某、何某二人与友人钟某合作，三人平均出资，私下为这些客户提供私人放贷业务。

2022年4月，谢某与何某二人商定，合作开展银行贷款中介业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以电话销售形式，咨询客户是否需要办理银行贷款。为使客户更加信

任他们是正规做银行贷款的中介，二人于2022年9月成立了一家商务信息咨询公司，由何某担任法人，谢某任监事。

利用先前积累下的客户资源，谢某、何某二人的公司招揽到了一些生意，可好景不长，来找他们办理银行贷款的客户越来越少，其中一大部分客户是征信资质太差，无法正常办理银行贷款的人。2023年6月，二人最终遣散了公司负责电话销售业务的员工，只留下主管宋某一继续维系银行贷款中介业务的运作，而谢某、何某二人又开始向无法顺利办理银行贷款的客户私人放贷业务。

“我们给不具备办理银行信贷产品的客户提供短期借贷服务，借款前我们会确认这些客户是否有正常收入或经营流水，确保客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借款的钱一般我与谢某两个人各出一半，营利分账也是按出资比例来算。短期借贷向客户汇款及客户向我们还款的账户，都是使用的我和谢某个人的银行账户和微信账号。”何某说。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1年至2023年11月间，犯罪嫌疑人谢某、何某违法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在常州市武进区等地，以超

过36%的实际年利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经鉴定，犯罪嫌疑人谢某非法放贷数额共计1622.95万元，非法放贷对象共计111人，实际获取利息共计478.067107万元；犯罪嫌疑人何某非法放贷数额共计1324.28万元，个人非法放贷对象共计94人，实际获取利息共计374.359547万元。

本案承办检察官刘栢认为，犯罪嫌疑人谢某、何某违法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单独或者伙同他人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条、第二百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部分系共同犯罪。

针对本案谢某、何某二人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单位犯罪，检察官刘栢表示：“何、谢二人虽成立公司，但作案使用的账户均为个人账户，公司无独立资产，犯罪所得也不归单位所有，借条也是以个人名义签订，不以公司名义进行，故不认定单位犯罪。”

近日，检察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对谢某、何某二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钟检订制”作品荣获全国十佳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刘春宇 黄敏

日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人民日报社新媒体中心主办的“一周一品”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定评会暨检察新媒体创作沙龙在河南新乡举行，由

江苏省检察院、常州市检察院和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钟检订制”新媒体工作室联合出品的短视频《宣传人打开“四大检察”的N种方式》，获评最高检新闻办“一周一品”展播活动十佳新媒体作品。

该片从检察工作全局和宣传工作双线并进，以四种典型的

宣传方式(短视频传播、纸媒报道、现场普法、办案故事讲述)为载体，将“四大检察”职能融入其中娓娓道来，既让职能介绍不再枯燥无味或泛泛而谈，又生动展现了宣传工作的精彩万千和宣传干警努力耕耘、默默奋斗的精神风貌。新颖的切入角度、精巧的编排方式，令本片亮点纷呈。